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560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QA共2份 (41170885\_1156000084\_1\_ATTACHMENT1.pdf、  
41170885\_115600008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  
18小時在職訓練」，請轉知所屬教師於115年1月22日（星  
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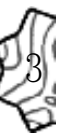
二、研習對象

(一)校內自辦：本（115）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  
（外聘教師）。

(二)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  
照顧服務人員。

(三)本研習限服務於臺北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  
名；寒假開設第1期，暑假（預計7月份）開設第2、3  
期，請分流報名。

三、研習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2月5日（星期四）、  
2月6日（星期五）共3天。



麗湖國小 1150112



\*VXAA1156000256\*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五、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  
41170885\_1156000084\_1.sw : <https://forms.gle/LTjjbgN41Jp2QSRx7>或掃描實施計畫之QRCode（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表單將自動關閉）。

六、請轉知貴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委辦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研習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Q&A。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